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【財務金融科】103~112 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數表

註：經兩校 102 年 11 月 6 日協調同意通過修正，並於 103 學年度起適用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 節數	作業 次數	說 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 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	法律概論	2					4	2	
	小計	8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資料處理	3	3				12	4	全學年之科目，其上下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，始核給學分；若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其及格之成績給予保留，不及格之成績，應重讀至二學期均及格者為止，始可核給學分。
	金融法規	2	2				8	2	
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2/2	
	會計學(上)(下)	3/3	3	3			16/16	6/6	
	金融市場	2		2			8	2	
	投資學	3			3		12	4	
	保險學	2			2		8	2	
	風險管理	3			3		12	4	
	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財務管理	3				3	12	5	
	小計	32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民法概要	2	2				8	4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 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 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。 各學期實際開課科目得以學校公告各學期「開課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」為準。
	人身保險	2	2				8	2	
	商事法	2		2			8	4	
	期貨與選擇權	2		2			8	2	
	銀行實務	2		2			8	2	
	財產保險	2		2			8	2	
	債券市場	2			2		8	2	
	理財規劃	2			2		8	2	
	金融管理	2			2		8	2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2			2		8	2	
	證券市場	2				2	8	2	
	基金管理	2				2	8	2	
	財務報表分析	2				2	8	4	
	企業組織與管理	3				3	12	4	
	其他								
	小計	28							
	學期開課學分數小計		22	23	20	16			共同科目應修滿 12 學分 通識科目應修滿 8 學分 必修科目應修滿 32 學分 選修科目應修滿 28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應修滿 80 學分。
	學期面授時數小計		82	86	76	60			